

《长治市屯留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修订说明

目录

- 《预案》修订背景
- 指导依据
- 适用范围
- 主要内容



01

《预案》修订背景



《预案》修订背景

01

职责调整

随着政府机构改革职能调整，长洽市屯留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发生了变化，原应急预案中的部分内容已不再适用新的要求。

02

修订目的

建立健全全区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03

修订完成

长洽市屯留区应急管理局在区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配合支持下，对《长洽市屯留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进行修订，经过意见征询、专家评审和法律审查等一系列严格程序，修订工作顺利完成。



02

指导依据



指导依据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参考依据

制定预案时，参考了《山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长治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长治市屯留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文件及标准。



03

适用范围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长治市屯留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当毗邻县（市、区）发生自然灾害并对长治市屯留区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区内应急救助工作。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04

主要内容



总则

编制目的与依据

为建立健全全区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结合长治市屯留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工作原则与机制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指挥体系及职责



01 指挥体系组织

明确了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体系的组织机构，包括指挥部、办公室、各专项工作组等。



02 指挥体系职责

明确了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体系的职责分工，各专项工作组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中的具体任务和责任。

灾害救助准备

区气象、水利、自然资源、林业、农业农村等部门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和有关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区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提供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并视情采取救助准备措施。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信息报告处理

规范信息报告流程，强调及时、准确、全面，同时处理信息时需保持敏感性和准确性。

信息发布

制定信息发布的原则和信息发布形式。

应急响应

● 响应分级

根据灾害的严重性和影响范围，将应急响应划分为3个等级，并分别制定了启动条件、启动程序和响应措施，以便更好地应对不同情况。

● 响应终止

灾情稳定、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经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确认和批准，终止应急响应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过渡期生活救助

冬春救助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应急保障措施

01

资金保障

02

物资保障

03

通信和信息保障

04

装备和设施保障

05

人力资源保障

06

社会动员保障

07

科技保障

08

宣传培训和演练

附则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管理，一般情况下3年修订一次。当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实施中发现问题要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责任追究与奖励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信息或者在应急处置中有不服从调遣、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